

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文件

青西新管发〔2021〕36号

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关于印发《青岛西海岸新区实施股权激励促进 科技成果转化十条政策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大功能区管委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，管委各部门，区直各单位，驻区各单位：

《青岛西海岸新区实施股权激励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十条政策（试行）》已经管委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

2021年11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青岛西海岸新区 实施股权激励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十条政策 (试行)

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以股权激励等有效方式，引导鼓励高校院所、企业发挥科技创新主体作用，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，全面提升新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水平，制定以下政策。

第一条 支持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就地转化。支持高校院所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出资入股新区企业。对上述企业注册资本中货币资本出资不低于 500 万元，且货币资本全部实缴到位的，按照注册资本中主营业务相关科技成果作价，分别给予企业和高校院所作价各 10% 的一次性奖励，单个项目最高 50 万元，每个单位每年累计最高 200 万元；对驻区高校院所在新区以股权形式转化科技成果的，给予职务发明人获得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4% 的一次性奖励，最高 100 万元。

第二条 支持国际技术转移和跨境创新合作。支持企业通过技术转移或股权并购方式引进境外先进技术，对在新区新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，给予项目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10% 的奖励，最高 200 万元人民币。企业并购境外研发机构，对经核准实际投资额 1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，按实际投资额给予 10% 的奖励，最高 300 万元人民币。

第三条 支持创投风投机构投早投小投科技。支持创投风投机构重点投向新区种子期、初创期科技企业。给予创投风投机构在企业首轮融资中实际投资额 **15%** 的奖励，单笔最高 **100 万元**，每家创投风投机构每年累计奖励最高 **500 万元**。

第四条 支持创投风投机构长期投资初创型科技企业。对创投风投机构转让其持有新区种子期、初创期科技企业 **3 年以上**、**5 年以上**、**7 年以上** 的股权所得，分别给予创投风投机构股权转让所得 **2%、3%、4%** 的奖励，最高分别为 **100 万元、150 万元、200 万元**。

第五条 支持金融机构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。为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投（保）贷联动业务的，分别给予投资机构、增信（担保）机构、银行机构业务总额各 **5%** 的奖励，每单位每年最高 **200 万元**；对青岛市投（保）贷联动业务支持的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，按照青岛市贴息金额的 **10%** 进行奖励，同一企业累计最多奖励 **3 年**。为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银行信用贷款业务的，给予贷款银行 **2%** 的奖励。

第六条 支持科技型企业升级改造。支持新区“四上”企业中的科技型企业（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、规上科技服务业企业）实施股份制改造。自完成股份制改造第一个盈利年度起 **3 年内**，对主营业务收入年增长率超过 **20%** 的，给予其主营业务收入新增部分 **2%** 的奖励，每年最高 **100 万元**。

第七条 支持科技型企业争取股权投资。对新区科技型企业

首次获得投资机构股权投资的，按实际投资额的 5%给予被投资企业奖励，最高 100 万元；第二次获得投资机构股权投资的，按实际投资额的 2%给予奖励，最高 200 万元。

第八条 支持区属企业股权投资高企。鼓励区属企业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和培育力度。区属企业通过股权投资方式，引进或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的，每新认定一家，在年度考核中奖励 100 万元净利润计入其经营业绩。

第九条 支持主导产业重点突破。围绕科技创新推动经略海洋，对符合新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海洋产业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、新经济产业项目优先扶持。对特别重大项目，按照“一事一议”原则，研究扶持政策。

第十条 本政策由工委科创委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 2021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。

附件：青岛西海岸新区实施股权激励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十条
政策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工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纪委监委办公室，区人武部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

2021年11月26日印发
